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生物学及中药分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人才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生物学及中药分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更好地发展，特设立重点实验室人才基金，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才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应仔细阅读人才基金课题相关材料，包括本管理条例、申请指南、申请书、承诺书、中期检查成果报表和结题报告书等。

第三条 人才基金由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身体健康，能全职在岗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岁。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中任1条：

1. 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包括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优青；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百人计划、青年百人计划、湖南省杰青、湖湘青年英才计划等；或其它相当层次人才计划。
2.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校定SCI-top期刊论文或ESI高引论文1篇及以上；或SCI一区刊物或Nature指数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6论文2篇及以上。
3. 近五年来，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4. 近五年来，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万及以上；或成果转让金额达到20万及以上。
5.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2项：
6. 近五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或者是ESI高被引论文的主要作者之一。
8. 近五年来，遴选为湖南省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9. 近五年来，获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
10. 近五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第六条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做出突出贡献、本学科公认的高层次人才经重点实验室研究同意可申报。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应紧扣实验室的相关研究方向。

第八条 申请者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生物学及中药分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人才基金”申请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同时向实验室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以及一式两份本人签字的纸质版申请书。

第九条 人才基金课题由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第十条 拟资助的人才基金课题应按时填写《人才基金课题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课题资助期限为2年，第一、二年度分别进行中期和结题考核。

第十二条 每批次资助项目不超过15项。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内有突出成果/成绩的申请人，经实验室讨论通过后，获得滚动支持1次。

第三章 课题执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立项资助的人才基金课题应按照申请书和承诺书有计划地执行。如研究计划有重大变更，应先行书面报告重点实验室，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金额4-5万元。

第十六条 课题组需在课题执行期内合理使用本基金。课题的开支应与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直接相关，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小型仪器设备租用、购置费；出版物、文献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课题执行期限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重点实验室报送《人才基金课题结题报告书》。延期结题者需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对执行不力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人才基金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和撤销该课题。

第四章 成果标注

第十九条 人才基金课题的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论文成果发表的第一单位应标注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生物学及中药分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长沙，湖南 410081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Chemical Biology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条例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